

桃園市大忠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班際健身操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推動健身操風氣，提升學生體能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學生健身操之實施成效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比賽對象：一至六年級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1. 3月9日（星期四）：三年級下午第1節；四年級下午第2節。

2. 3月16日（星期四）：六年級下午第1節；二年級下午第2節。

3. 3月23日（星期四）：五年級下午第1節；一年級下午第2節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。

六、參加人數：全班參加（身體不適及行動不便者除外），缺一人扣總分1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各年級依班級序出場比賽，例一年級(10個班級)分1-3班、4-6班、7-10班三組出場比賽，二年級(9個班級)分1-3班、4-6班、7-9班三組出場比賽，各班面向裁判席（舞台）排成四路縱隊（升旗隊型），音樂播出開始評分至音樂結束。

八、評分方式：

（一）成績計算方式：滿分100分。

（二）成績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（三）分數相加平均，依所得商數之高低判定名次，商數相同時，以最低分數之高低決定其名次，如果最低分數相同時，再以最高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組別	評分編配	評分內容
健身操一~ 六年級組	規定動作（60%）	規定動作的準確性、熟練度、力度、協調性
	演示表現（30%）	流暢度、韻律感、表現力
	精神表現（10%）	口令表現、團隊精神

十、工作人員：

（一）競賽組：彭國威老師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3月9日（李宏毅主任、邱文鳳老師、陳冠廷老師）。

3月16日（朱麗美主任、莊秋香老師、陳翔彬老師）。

3月23日（黃穗芳主任、黃明忠主任、廖孔達老師）。

（三）照相：賴冠旭老師。

（四）成績統計：何惠萍小姐。

（五）音響控制：劉明敏小姐。

（六）場地佈置：王建國老師、蔡淑芬小姐、劉茂萍小姐。

十一、獎勵：每學年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勵禮券（第一名800元、第二名500元、第三名300元）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20170221